

沈环沈北审字〔2024〕73号

关于沈北新区西部涝片排水防涝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市沈北新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沈北新区西部涝片排水防涝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北新区西部涝片排水防涝治理工程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西北部，来财河南岸，九龙河以东。涝区包括新城子街道、财落街道以及兴隆台街道等，涝区面积约194.70平方千米，项目总投资为9175.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62万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及排水沟清淤工程，清淤总长度259.92千米；河道及排水沟防护工程，其中基础防护24.50千米，提升防护31.899千米；改造建筑物工程，改造建筑物33座，其中改造农桥4座、排水涵闸4座、涵洞24座、改造尹家排水泵站1座（尹家排涝站）；排水设施信息化工程，新增排涝设备3台及安装智能雨量监测设备12台套。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拆除工程及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清淤过程产生的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及混凝土养护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站内水泵、电机等设备运行。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不设置取、弃土场，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清淤底泥、隔油污泥、废机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泵站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设置连续、硬质围挡；施工现场、道路及临时堆土场均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运送物料和工程土方的车辆，均覆盖苫布，车辆经清洗后驶出，合理控制行驶速度；清淤过程产生的底泥均在河道范围内晾晒后回填，并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临近敏感点处增加喷洒频次），根据“报告书”，敏感点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工程采用国三及以上柴油货车以及国二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等级制度，建立非道路

移动机械编码使用台账制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设置临时隔油防渗沉淀池，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防渗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围既有旱厕，定期清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点至次日6点）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围挡（围挡高度2.5米，总长度49.46千米）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站内水泵、电机等设备运行，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将主体设施均布置于地下的方式，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书”，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不设置取、弃土场，工程挖方量59.1815万立方米（其中，清淤总量48.30万立方米，工程对底泥进行了现状监测，各污染物浓度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底泥经晾晒后用于本工程防护工程回

填），填方量 59.1699 万立方米，弃方量 0.0116 万立方米，按照《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沈建发〔2020〕67 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工程施工期隔油污泥及废机油在各临时施工场地集中收集，暂存于临时施工场地的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工程运营期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尹家排水泵站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生态

工程合理安排工期，清淤工程选择在枯水期，汛期不施工；工程有效地控制施工面积，工程永久占地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新增用地；施工过程中将表层土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最大程度减少临时占地，工程对临时堆土区铺设苫盖，防止水土流失；严禁施工人员向河道内倾倒建筑垃圾及排放污水；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四、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

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